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袁英红)

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履行职责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依法进行表决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袁英红：女，中国国籍，1965 年 5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，拥有会计师、审计师职称。2022 年 1 月 1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6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；2014 年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；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；2006 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、广州市政府采购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、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；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；现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年度自查，已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。本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。

二、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其中 3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，本人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（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），其中本人亲自出席 1 次，本人对出席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无异议并签字确认。

3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发展委员会，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 5 次，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4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内部审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年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，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，使中小股东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、线下投资者交流活动、电话热线、邮箱等

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，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、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、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。此外，2024 年 11 月本人前往公司广州从化工厂进行实地考察，与相关工作人员就自动化生产、数字化展厅建设、产品研发等情况进行深度交流。本人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就市场环境、行业变化、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充分交换意见，并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，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对本人开展工作给予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、隐瞒相关信息、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公司董秘及相关工作人员日常与本人保持紧密沟通、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通过发送监管培训资料、提供合规培训支持等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良好保障。

（七）参加培训的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地方证监局、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培训，如 2024 年第 4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线上专题课程、2024 年年报编制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，及时掌握新政策，加强对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，促进自身高效履职。

三、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，本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、客观、定价是否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，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核查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
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重点关注了财务信息，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审议以上报告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2024年度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报告后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健全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司农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核查，司农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。司农事务所能够与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及时、有效沟通，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涉及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、选举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涉及提名、选举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1、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

本人根据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》及相关监管要求，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核查，公司确定的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是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情况

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同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核查，2024 年度薪酬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忠实勤勉，独立履职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长期高质量经营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袁英红

2025 年 4 月 25 日